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楊舒嵐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